

ICS 65.150
CCS B 52

DB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 11/ XXXXX—XXXX

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标准体系
建设规范 水产养殖业

Specification for standard system construction of modern
agricultural whole industry chain standardization base—

Aquaculture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建设方法	2
6 建设内容	2
7 实施、评价与改进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标准体系建设规范 水产养殖业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水产养殖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标准体系建设总体要求、建设方法、建设内容，及实施、评价与改进等内容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水产养殖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标准体系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3016 标准体系构建原则和要求

GB/T 13017 企业标准体系表编制指南

GB/T 31600 农业综合标准化工作指南

NY/T 4164 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技术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1301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水产养殖业全产业链 whole industry chain of aquaculture

以水产品为核心，涵盖水产养殖户前、产中、产后的所有环节，包括生产、加工、流通、品牌创建和休闲体验服务的全过程。

3.2

全产业链标准体系 standard system of whole industry chain

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基础上，企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制定的适用于本企业的贯穿水产养殖业全产业链的具有内在联系的科学的成套标准。

4 总体要求

4.1 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应符合北京市农业高质量发展方向，推动水产养殖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建设，提高水产品质量，促进水产养殖产业发展。

4.2 应依据“有标贯标、缺标补标、低标提标”的原则，按照 NY/T 4164 和 GB/T 31600 技术要求建设，涵盖水产养殖业生产、加工、流通、品牌创建、休闲体验服务，形成系统全面、层次分明、逻辑清晰、先进适用、协调配套及操作性强的全产业链标准体系。

4.3 建立健全水产养殖业标准化基地的组织机构，制定相应的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推进标准实施，动态更新全产业链标准体系。

5 建设方法

5.1 调研收集

在构建建设标准体系之前，应开展调研收集工作，包括：

- a) 调研国内外水产养殖领域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 b) 收集现有水产养殖领域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等相关材料；
- c) 结合水产养殖实际，了解对标准体系建设需求。

5.2 分析整理

根据水产养殖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需求，进行分析整理，设计和优化标准体系的结构框架。

5.3 编制标准体系表

5.3.1 确定标准体系结构图

根据分析结果，以全产业链各环节为主要维度，编制标准体系结构图，合理设置标准体系的各子体系。各子体系之间应相互支撑、相互协调，且边界范围明确。标准体系内的标准之间应相互协调，应与已建立的管理体系相协调，以发挥标准体系的整体效能。

5.3.2 编制标准明细表

应按照标准体系结构图，一一对应罗列出所包含的标准。按下列要求编制标准明细表：

- a) 标准明细表的编制应符合 GB/T 13016 和 GB/T 13017 的要求；
- b) 标准明细表应贯彻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对相关标准逐项进行适用性和有效性分析，能满足实施目标要求的，应直接采用现行标准；
- c) 根据企业的实际需要，现行标准不能满足实施目标要求或没有相应标准时，应修订或制定相应的标准；
- d) 标准明细表中每一项标准所属类别的划分要明确，恰当安排在不同层次和位置上，且同一项标准不应同时列入两个或两个以上子体系中，应避免将可以制定成一项标准的同一事物，在两项以上标准中同时制定。

5.3.3 编写标准体系表编制说明

标准体系表编制说明相关内容见 6.4。

5.4 组织标准制修订

5.4.1 根据标准体系表中列出的标准制修订需求，制定标准制修订计划，整体推进标准制修订工作。

5.4.2 已有现行标准且能满足目标要求的，应直接采用现行标准；现行标准不能满足实施目标要求或没有相应现行标准时，制修订相应的企业标准。

6 建设内容

6.1 标准体系结构图

6.1.1 标准体系结构框架图

水产养殖业标准体系由基础通用子体系、生产子体系、加工子体系、流通子体系、产品及品牌子体系和休闲体验服务子体系组成。标准体系结构框架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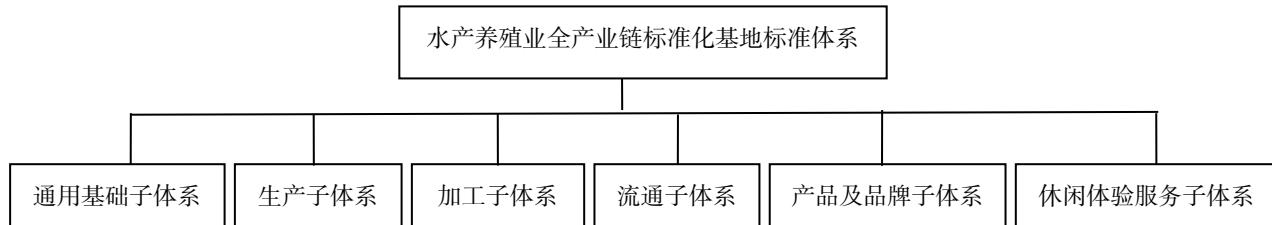


图1 水产养殖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结构图

6.1.2 通用基础子体系

6.1.2.1 通用基础子体系由检验检测标准，人员管理标准和其他通用标准等组成，标准结构框架见图2。



图2 水产养殖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通用基础子体系结构图

6.1.2.2 通用基础子体系应结合水产养殖要求，收集、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标准：

- a) 检验试验标准。
 - 1) 水产品抽样要求；
 - 2) 检验检测方法要求；
 - 3) 水产品检验规程及理化指标、微生物指标检验要求；
 - 4) 养殖鱼类种质检验要求；
 - 5) 水质指标检测要求。
- b) 人员管理标准。
 - 1) 企业负责人的管理要求；
 - 2) 技术人员的管理要求；
 - 3) 采购人员的管理要求；
 - 4) 财务人员的管理要求；
 - 5) 检测人员的管理要求；
 - 6) 库管人员的管理要求。
- c) 其他通用标准。
 - 1) 农业标准化基地等级划分与评定规范；

- 2) 养殖业农业企业标准体系建设要求;
- 3)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 4) 节能监测技术要求;
- 5) 节水技术要求;
- 6) 低碳运行管理要求。

6.1.3 生产子体系

6.1.3.1 生产子体系由产地环境标准，设施设备标准，种质及来源标准，育种与繁殖标准，养殖技术与管理标准，投入品标准，生物安全防控标准和捕捞标准等组成，标准结构框架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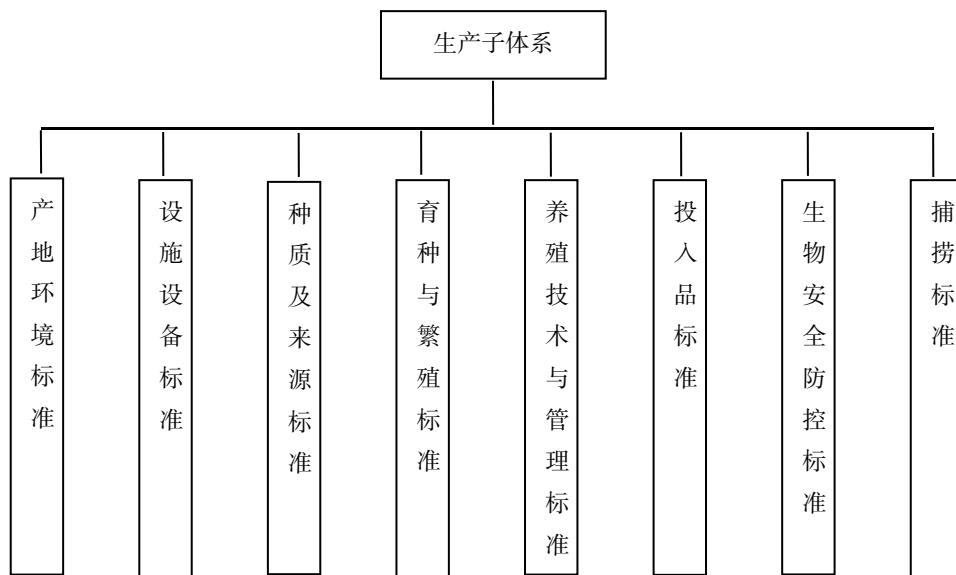


图3 水产养殖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生产子体系结构图

6.1.3.2 生产子体系应结合水产养殖要求，收集、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标准：

- a) 产地环境标准。
 - 1) 养殖场建设要求；
 - 2) 养殖场区环境要求；
 - 3) 养殖用水水质要求；
 - 4) 养殖水排放要求。
- b) 设施设备标准。
 - 1) 池塘养殖相关设施设备要求；
 - 2) 工厂化养殖相关设施设备要求；
 - 3) 流水养殖相关设施设备要求；
 - 4) 其他养殖方式相关设施设备要求；
- c) 种质及来源标准。
 - 1) 种质要求；
 - 2) 亲本、苗种来源要求。
- d) 育种与繁殖标准。
 - 1) 亲本保存和选育要求；

- 2) 良种选育要求；
- 3) 分子标记选育技术要求；
- 4) 亲本年龄、性状、性成熟度要求；
- 5) 人工繁殖技术要求；
- 6) 苗种培育技术要求。
- e) 养殖技术与管理标准。
 - 1) 池塘养殖技术要求；
 - 2) 工厂化养殖技术要求；
 - 3) 流水养殖技术要求；
 - 4) 鱼菜共生生态种养技术要求；
 - 5) 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要求；
 - 6) 其他养殖技术要求；
 - 7) 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要求。
- f) 投入品标准。
 - 1)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要求；
 - 2) 渔药使用要求。
- g) 生物安全防控标准。
 - 1) 病害诊断技术要求；
 - 2) 病害防治技术要求；
 - 3) 无害化处理要求；
 - 4) 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 h) 捕捞标准。
 - 1) 捕捞质量安全管理要求。

6.1.4 加工子体系

6.1.4.1 加工子体系由加工产地环境标准，加工设施设备标准和加工操作规范标准等组成标准结构框架见图 4。



图 4 水产养殖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加工子体系结构图

6.1.4.2 加工环节应结合水产养殖加工要求，收集、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标准：

- a) 加工产地环境标准。
 - 1) 水产品加工企业建设要求；
 - 2) 水产品加工场区环境要求。
- b) 加工设施设备标准。
 - 1) 水产品加工相关设施、设备要求；

- c) 加工操作规范标准。
 - 1) 水产品加工卫生要求；
 - 2) 加工用水卫生要求；
 - 3) 水产品加工操作规范要求。

6.1.5 流通子体系

6.1.5.1 流通子体系由包装、标识标准，运输、贮存标准和溯源管理标准等组成，标准结构框架见图5。



图5 水产养殖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流通子体系结构图

6.1.5.2 流通环节应结合水产养殖流通要求，收集、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标准：

- a) 包装、标识标准。
 - 1) 水产品包装要求；
 - 2) 水产品标识要求。
- b) 运输、贮存标准。
 - 1) 流通管理技术要求；
 - 2) 销售与配送操作要求；
 - 3) 水产品冷链物流运输要求；
 - 4) 水产品保鲜要求；
 - 5) 水产品贮存要求。
- c) 溯源管理标准。
 - 1) 规范养殖、销售记录；
 - 2) 水产品可追溯信息采集要求；
 - 3) 水产品可追溯编码要求；
 - 4) 水产品可追溯标签要求。

6.1.6 产品及品牌子体系

6.1.6.1 产品及品牌子体系由水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水产品质量及分等分级标准和品牌建设规范标准等组成，标准结构框架见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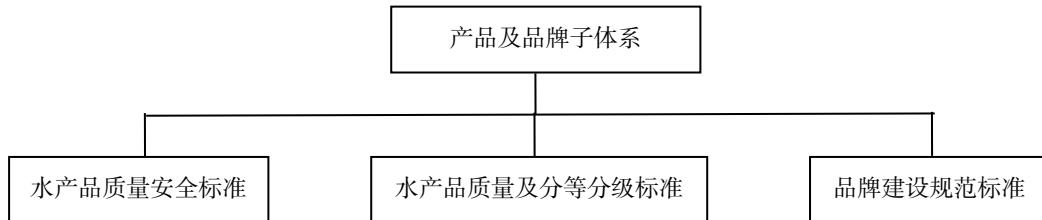


图6 水产养殖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产品及品牌子体系结构图

6.1.6.2 结合产品及品牌建设要求，收集、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标准：

- a) 水产品质量安全要求。
 - 1) 渔药残留最大限量要求；
 - 2) 重金属及污染物限量要求；
 - 3) 加工水产品的卫生要求。
- b) 水产品质量及分等分级标准。
 - 1) 鲜活水产品质量要求；
 - 2) 冷冻水产品质量要求；
 - 3) 加工水产品质量要求；
 - 4) 分等分级技术要求。
- c) 品牌建设规范标准。
 - 1) 产品认证、体系认证；
 - 2) 注册商标；
 - 3) 产品营销、品牌推介。

6.1.7 休闲体验服务子体系

6.1.7.1 休闲体验服务子体系由垂钓服务标准，休闲渔庄标准和服务监督标准等组成，标准结构框架见图7。



图7 水产养殖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休闲体验服务子体系结构图

6.1.7.2 体验服务应结合水产养殖体验服务标准要求，收集、制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对垂钓服务、休闲渔庄和服务监督等要求所制定的标准。

6.2 标准明细表

按照标准体系结构图，编写水产养殖的标准明细表。标准明细表格式内容见表1。

表1 XX（水产养殖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标准体系标准明细表

生产子体系				
产地环境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归口部门	备注
1				
2				

3				
.....				
设备设施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归口部门	备注
1				
2				
3				
.....				
加工子体系				
加工产地环境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归口部门	备注
1				
2				
3				
.....				
加工设施设备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归口部门	备注
1				
2				
3				
.....				
.....				

6.3 标准统计表

应对标准体系中的标准进行统计，统计表格式内容见表2。

表2 标准统计表

各子体系名称	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团体标准	地方标准	企业标准	合计
通用基础子体系							
生产子体系							
加工子体系							
流通子体系							
产品及品牌子体系							
休闲体验服务子体系							
共计							

6.4 标准体系表编制说明

标准体系表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 a) 标准体系建设的背景；
- b) 标准体系的建设目标、构建依据及实施原则；
- c) 各级子体系划分原则和依据；
- d) 各级子体系的说明，包括主要内容、适用范围等；
- e) 标准制修订建议；
- f) 其他。

7 实施、评价与改进

7.1 实施

开展标准化相关培训，推进标准实施。

7.2 评价

在实施过程中，建立定期评估机制，对标准进行持续跟踪、评估。

7.3 改进

根据评估结果，应调整和优化水产养殖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维护更新标准内容。
